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17-040

债券代码：122256

债券简称：13 保税债

##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由于前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

##### **（二）变更日期及衔接**

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7 年 1-6 月	
	调整前	调整后
其他收益	0.00	2,123,390.08
营业外收入	3,676,943.11	1,553,553.03

该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